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52號

原告 葉宸恩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葉曉宜律師
被告 廖許桃妹
林郭淑貞
林益男

蘇肇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票字第1732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其執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票字第1732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嗣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伊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371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自無庸負票據責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伊為強制執行等語。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提出書狀所為陳述略以：伊等不否認原告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蓋章，而伊等

01 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原告所請自無權利保護必要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並未在系爭本票發票人處
06 簽名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
07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是原告
08 主張其無庸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自屬有據。

09 (一)又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0 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等情，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裁定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
12 核實，而觀諸系爭本票裁定形式上將原告列為票據債務人，
13 被告得隨時執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則原告依強制執
14 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禁止之，於法核無不合，洵屬正當。
15 被告抗辯原告本件起訴無權利保護必要云云，要無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17 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0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24 附表：

25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1	CH399733	家新建 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進國	4,000萬元	109年12 月14日	110年12月31 日

(續上頁)

01

備註：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黃文琪